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334號

聲 請 人 黃孟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行載利息起算日為自提示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